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425號

原告 蕭文豪

訴訟代理人 陳世杰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原告與被告住友蘊金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伍佰捌拾伍元，
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自明，且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，簡易訴訟程序除別有規定外，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。又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按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此乃必備之程式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復因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起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同觀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亦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又因兩造間曾經臺北市政府勞動局進行勞資爭議調解不成立一節，有該調解紀錄在卷可參，屬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之情形，故本件原告起訴程序上自屬有據。其次：本件訴之聲明第1項係請求被告給付積欠工資、資遣費、預告期間工資、特休未休工資、勞保自付額共新臺幣（下同）14萬335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聲明第2項則係請求被告補提繳退休金1萬9,429元至原告設於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，是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應為15萬9,764元（計算式：14,335+19,429=159,764），本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660元；但參首揭規

01 定，聲明其中工資、資遣費、預告期間工資、特休未休工資
02 及勞工退休金請求項目共15萬5,197 元，比例計算此等項目
03 第一審裁判費為1,613 元（計算式： $155,197 \div 159,764 \times$
04 $1,660 \div 1,613$ ，元以下均四捨五入），參之前開規定，得
05 暫免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/3 即1,075 元（計算式： $1,613 \times$
06 $2 \div 3 \div 1,075$ ），而應暫先繳納538 元（計算式： $1,613$
07 $-1,075 = 538$ ）；另加計請求勞保自付額4,567 元項目（
08 此因原告係以民法第184 條第2 項請求，要非得暫免繳納範
09 圍）比例之第一審裁判費47元後（計算式： $1,660 - 1,613$
10 $= 47$ ），共應先繳585 元裁判費（計算式： $538 + 47 = 585$
11 ）。揆諸首開規定，茲限原告於本件裁定送達後5 日內，向
12 本院補繳上述不足額之裁判費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原告之
13 訴，特此裁定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15 勞動法庭 法官 黃鈺純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19 書記官 李心怡